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442號

原　　告　李心慈
被　　告　林軒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楊雁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次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線上遊戲「新楓之谷」帳號「nelsonboy520」（下稱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然為被告所否認，足認原告就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是否存在，確陷於不明確之

狀態，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於本件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屬合法。至於原告是否確為系爭遊戲帳號之權利主體乃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特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林軒碁於106年間為男女朋友，被告林軒碁當時以其父親手機號碼申請系爭遊戲帳號予原告使用，原告持續使用至110年。原告與林軒碁於109年因故分手，分手時亦有討論變更認證系爭遊戲帳號，嗣被告林軒碁卻未完成認證變更，復於110年2月14日聯絡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宣稱其為系爭遊戲帳號持有人，要求鎖定帳號，被告遊戲橘子公司認為系爭遊戲帳號有糾紛先行鎖定。系爭遊戲帳號自申請開始即為原告所有並使用，被告所登記之電話早已停話，可知其並無所有系爭遊戲帳號之意願，被告林軒碁主張其為系爭遊戲帳號所有權人進而鎖定帳號，致原告無法繼續使用，為避免原告損失持續擴大，故有確認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之必要。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確認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為原告。2.被告遊戲橘子公司應除去系爭遊戲帳號所有權及使用權之妨害。

三、被告答辯要旨：

㈠被告林軒碁則以：

1.系爭遊戲帳號創立於103年，係本於被告林軒碁使用收益處分之目的而創立，同年被告林軒碁尚未結識原告，亦無預見其未來與原告結識甚至已為男女朋友之可能，遑論為原告所有使用之目的創立系爭遊戲帳號。

2.系爭帳號創立後，被告林軒碁因尚未滿20歲，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使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發生完全效力之條件。被告林軒碁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訴

外人林宏光名義申辦，然實為被告林軒碁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登記於系爭遊戲帳號之遊戲會員資料項下，於法無違。

3. 系爭遊戲帳號於106年間發生盜帳號一事，被告林軒碁本於其所有權人之地位，向系爭遊戲帳號代理商即被告遊戲橘子公司申請「帳號證明書」後，依法持該證明書向警察機關報案，該證明書可證明系爭遊戲帳號為被告林軒基持有。原告應就系爭遊戲帳號自申請開始即為其所有、被告林軒碁創立系爭遊戲帳號予原告使用、被告林軒碁所登記之系爭門號停話即表示被告林軒碁無所有系爭遊戲帳號之意願等節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4. 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 被告遊戲橘子公司則以：

1. 系爭遊戲契約第6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用戶申辦遊戲帳號之會員資料應與其本人資料相符，且帳號密碼僅供本人使用，若有登記不實之情形，被告得依系爭遊戲規則第2條暫停服務之提供，倘若原告實為系爭遊戲帳號使用權人，惟會員資料之手機門號並非原告所持有，顯有登記不實之情形，原告與被告林軒碁共用系爭遊戲帳號衍生糾紛，分別向被告要求變更會員資料，被告為避免系爭遊戲帳號中之電磁紀錄遭使用權人以外之人移轉，依系爭遊戲規則第2條暫停系爭遊戲帳號使用權，洵屬有據。

2. 本件原告僅以系爭遊戲帳號後台截圖作為證明，惟他人取得或共有系爭遊戲帳號之密碼皆得提供後台截圖，原告之主張自難認有理。本件原告與被告林軒碁共用系爭遊戲帳號，並登記訴外人之手機號碼為系爭遊戲帳號會員資料，係可歸責於原告事由所致，衍生之帳號糾紛應由原告及被告林軒碁自行解決，於爭議釐清前，被告依系爭遊戲契約第6條第1項及系爭遊戲規則第2條規定，暫停系爭遊戲帳號之會員資格及使用各項服務之權利合法有據，原告之主張應予以駁回等語

，資為抗辯。

3. 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所需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其為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並提出系爭遊戲帳號點數消費紀錄及IP登入紀錄為證，然為被告林軒碁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為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等節負舉證之責。而原告雖提出系爭遊戲帳號點數消費紀錄及IP登入紀錄為憑，然此至多僅證明原告曾登入系爭遊戲帳號消費，無足證明其為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再者，被告林軒碁抗辯系爭遊戲帳號係被告林軒碁於103年間使用被告父親林宏光之手機門號創立，原告與被告林軒碁則係於106年間交往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既被告林軒碁創立系爭遊戲帳號時，尚未與原告交往，而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林軒碁係受原告委任為其創立系爭遊戲帳號，則被告林軒碁抗辯其始為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應認可採。

㈡又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70條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遊戲帳號點數消費紀錄及IP登入紀錄，雖可證明被告林軒碁曾經同意原告使用系爭遊戲帳號，然原告既未能

舉證證明被告林軒碁有贈與系爭遊戲帳號予原告之意，可見被告林軒碁係將系爭遊戲帳號借予原告使用，原告與被告林軒碁間就系爭遊戲帳號應係存在使用借貸關係。又參以兩造於109年7月31日分手乙節，為原告與被告林軒碁所不爭執，堪認被告林軒碁基於男女朋友關係而出借系爭遊戲帳號予原告之借貸原因已不復存在，該借貸契約之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被告林軒碁自得請求原告返還系爭遊戲帳號，又縱認借貸之目的不明，然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林軒碁亦得隨時請求原告返還系爭遊戲帳號，則原告主張其為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即無可採。準此，既原告非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亦已非有權使用系爭遊戲帳號之人，則其本於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遊戲橘子公司除去系爭遊戲帳號所有權及使用權之妨害，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之地位，訴請確認系爭遊戲帳號之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為原告，並請求被告遊戲橘子公司應除去系爭遊戲帳號所有權及使用權之妨害，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昌穆